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汉蜀先生、李康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康娜女士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庄士超先生接替李康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汉蜀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庄士超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解彦峰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庄士超先生，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庄士超先生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二）诚信记录

庄士超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庄士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调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天海集团推荐罗龙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陈行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龙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陈行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行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罗龙兵先生简历

罗龙兵，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西藏喜马拉雅客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技术科科员、综合科副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客运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龙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5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6.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65.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4元/股~2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4%，购买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8.3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7.1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72%，购买的最高价为20.07元/股、最低价为17.64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65.13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2026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59,344,028股，公司总股本由1,728,638,193股增加至1,787,982,221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59,344,028元，由1,728,638,193元变更为1,787,982,22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638,19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7,982,22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28,638,1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8,638,19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7,982,2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7,982,221股。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金田耐科斯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耐科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智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越南耐科斯进行增资，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越南耐科斯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越南耐科斯的持股比例不变，均间接持有100%股权。

越南耐科斯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329,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23,290.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翟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涂亚杰关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而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3,462,540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3人；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人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1,008.44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冉士龙，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妍，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涂亚杰关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而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3,462,540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2020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了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并与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中的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涂亚杰（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金额合计461,896,840.27元，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元）	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金额（元）	如以股份优先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股）	如以股份优先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金额（元）
吴细兵	57,197,959.17	92,379,368.05	19,697,094	——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564,643.84	323,928,254.08	47,774,897	99,863,987.15
涂亚杰	14,242,291.83	23,002,462.65	3,462,540	6,763,150.05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984,901.02	22,586,755.49	3,399,472	6,643,231.81
合计	285,989,795.87	461,896,840.27	74,334,003	113,270,369.0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相关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吴细兵、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鉴于涂亚杰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事宜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本次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纠纷已由二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涂亚杰将所持有的3,462,540股股份给付公司，并支付6,763,150.05元补偿款及利息等。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期，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已取得涂亚杰补偿股份3,462,540股和现金补偿852,472.44元，上述股份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涂亚杰尚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910,677.61元及相关利息等。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注销上述补偿股份。

二、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3,462,5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2,367,126股减少至808,904,586股，注册资本由812,367,126元减少至808,904,586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65,648	20.84%	-3,462,540	165,803,108	2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101,478	79.16%	0	643,101,478	79.50%
股份总数	812,367,126	100%	-3,462,540	808,904,58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拟注销涂亚杰关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而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3,462,5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2,367,126股减少至808,904,586股，注册资本由812,367,126元减少至808,904,5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36.71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90.458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1,236.71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0,890.458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并可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丁思遥

电话：010-52111066　　传真：010-52111066

邮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为"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